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之独立意见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并通过公司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上述事项，我们已于会前收悉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。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，并听取公司情况介绍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对公司本次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拟聘用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、金融相关业务等资格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；本次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将 2019 年 9 月 29 日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庄礼伟

王丽珠

彭 娟

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